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和药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效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负责区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开展专科服务；负责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实习任务；实施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承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本级下设党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科教科、药剂科、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急诊科、院前急救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骨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肛肠科、妇科、产科、儿科、儿保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皮肤科、体检科、新生儿科、胃肠外科、肾内科、重症医学科、全科医学科、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超声影像科、营养科等，共 66 个科室。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深刻把握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总要求和重要意义,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对照省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清单,全面加强基层党建能力,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党建阵地建设,深入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持续加强党员教育发展工作,加强对优秀员工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面加强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宣传教育工作,筑牢思想防线。完善医院文化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医院管理文化和服务文化,凝聚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坚持党建带群建,完成“职工之家”建设,推动工会文体活动定期规范展开,落实对口帮扶各项工作任务。

2. 全面对接新院区运营工作,组建新院区专项工作组,出台工作方案,有序导入南方医科大学的学科品牌、专业人才、技术特色和医院管理等优势,全面、系统、深入的提前介入和对接医院运营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大型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全方位推进学科展开、人才储备、信息化建设、家俱家装、室内装修、标识标牌、流程动线、水电气运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等各系统工作,以确保无缝对接,按期接收进驻运营。对标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制定出台各种具体工作方案,全方位按照大学附属医院要求展开,并同步启动医院三甲创建工作。

3. 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胸痛中心基层版服务

流程，有针对性加强和改进关键检测指标的能力建设，力争 2024 年通过胸痛中心基层版复审，同时巩固心脏介入技术区域领先优势，大力开展心脏介入治疗，实现量和质的“双提升”，为创建 PCI 标准版胸痛中心夯实基础。大力开展风湿病（痹病）、结石病、痛风等特色诊疗服务，不断强化人力队伍建设，系统打造创伤急救专科能力品牌。持续擦亮 DPCC 坪山分中心和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国”字号品牌，并形成品牌规模效应。组建肿瘤防治、麻醉疼痛诊疗等临床服务中心。对标国家卫健委《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指标》标准，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强化孕产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对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推进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创建工作。

4. 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以落实国家卫健委《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医疗质量安全评估方案》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医务质控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强心”、“强基”、“攀升”、“手术质量安全提升”、“破壁”、“病历内涵质量提升”、“患者安全专项”、“织网”等 8 个专项行动，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体系，切实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关键监测指标现场检查、分析反馈、持续改进工作。加强医疗纠纷化解处置工作。按照三级医院评审标准，抓好重点专科专业质控指标监测，建立专科护理质量管理体系，摸清关键质控指标基线水

平，建立 51 个单病种科室管理责任清单，大力推进单病种临床路径管理，以规范诊疗行为。以 ISO15189 实验室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检验检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并早日通过 CNAS 认证夯实基础。

5. 全面推进科研教学工作，创新工作思路，瞄准高水平纵向项目申报和横向临床试验项目承接为重点，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促进成果产出整体提升医院科技量值。新增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科室不低于 15 个，开展临床试验项目 8-10 项。培育市级重点学科 1-2 个，区级重点学科 2-3 个。继续推进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展开蛋白组学试验平台建设。加大博士后进站工作，力争在站博士后达到 15 名左右。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3-5 项，省级、市级科研项目 6-8 项。发表 SCI 论文 15 篇以上，总影响力因子突破 80 分。

6. 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成立医院运营管理委员会，积极建立以全面预算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为“双核心”、全成本管理和绩效管理为“双工具”的运营管理工作体系。逐步健全临床专科运营体系，推行运营助理员制度，理顺运营机制，推进业财融合发展。聚焦医院重点工作，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项目化”式推进“四级手术提升”“CMI 值提升”“病案首页质量提升”“病床使用率提升”等专项工作，系统设计，整体推进，推开精益运营管理新模式。力争年内“市考”达到 A 级水平、“国考”达到 B 级以上。推进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 5 级建

设，建成互联网医院。全面提高安全生产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7.全面提升医保管理水平,强力推行临床科室负责人、医保物价管理员到医保物价管理部门轮训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DIP三级管理架构,推进DIP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DIP管理工作和绩效考核方案。加强对DIP病种分值结构、费用结构进行横向纵向分析比较,采取有效手段扎实降低药品及耗材成本占比,不断优化各专业科室病种费用结构。持续推进医用耗材SPD管理系统二期项目二级库上线工作,落实药品、耗材的进销存精细化管理,建立药品、耗材采购、使用的追溯、追责机制,制定《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管理工作方案》,规范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行医保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建立医保管理责任清单,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有效防范医保违规现象。对标国家医保飞行检查标准,常态化自查自纠,及时整改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8.做实做优社区健康服务,坚持“院办院管、全院办社康”工作理念,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完成香江花园、东关珺府、碧湖春天、招商花园城、万樾府、龙光玖誉雅筑等政府配套业务用房社康标准化建设工程,建成2家旗舰中医馆(碧湖春天和香江花园)建设。推进6家区域社康慢病一体化门诊改造建设,构建具有坪山特色的慢病患者诊前、诊中、诊后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取得实效,力争两家社康达到推荐

标准，两家社康达到基本标准。出台全科诊疗、家庭医生、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评估考核方案。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大力提升全科诊疗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借鉴国际全科医师培训的先进理念，深化探索全科医师持续职业培养的“坪山模式”，突出自主双向阶梯提升创新特色。选派社康30%左右医护人员到院本部进行轮训。推进东晟、竹坑、碧岭、招商花园城等4家社康口腔中心建设，展开口腔诊疗业务。抓实健康教育各项工作，夯实公共卫生责任清单考核。

9. 围绕患者就医全流程，以国家卫健委“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为抓手，建立工作责任清单。聚焦当前市卫健委满意度调查反馈的医疗技术、服务内涵等方面的短板，切实采取针对性举措，着力在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方面下功夫，规范临床诊疗活动，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全面加强对医护人员临床业务培训考核，完善医院高风险诊疗技术操作授权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临床、医技科室（包括社康）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达到专业化、同质化、规范化水平。着力在改善医疗整体服务体验方面下功夫。全面加强科室人文服务内涵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员着装及行为举止礼节礼仪，不断提升医务人员沟通交流能力。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出系列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持续加强后勤保障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力争今年公众服务满意度在季度、年度排名进入全市公立医院前列。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收入86,027.31万元，比2023年增加18,908.74万元，增长28.2%。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支出86,027.31万元，比2023年增加18,908.74万元，增长28.2%。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我院新增展开了输血科、老年医学科、营养科等三级医院基本学科，完成了2个一级学科和13个二级学科验收工作，提升了我院门诊工作量；二是先后完成了8号楼1—2层病区、住院楼、ICU、感染科病床拓展工程，2023年度新增床位139张，使我院住院业务量显著提升；三是将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2024年社康基本医疗补助项目调至我单位进行申报，进行统一分配，因此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略有增长。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预算86,027.3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0,526.63万元、公用支出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70.90万元、项目支出74,829.77万元。

（一）人员支出10,526.6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支出。

（二）公用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0.9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74,829.7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康机构管理 649.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社康中心房租及水电费等；

2. 综合医院管理 74,179.9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卫生材料、技能培训中心房租医疗责任险、公用支出、设备购置维修、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保障医院基本运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2,169.2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39.26 万元、工程采购 0.00 万元、服务采购 1,93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4,829.77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康机构管理	649.79	南方医科大学坪山总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计划分二期建设成深圳东部的全科医师考试中心、广东省助理全科医师/全科医生考试（培训）中心、全科医师/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最终成为南方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改善社康机构“小、破、旧”的面貌，优化社康中心就诊环境，更新社康配备标准。优化社康医疗服务，减少社康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社康经济压力，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保障服务。
综合医院管理	74,179.98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

		<p>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根据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会的要求，全面加强医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市委、区委“作风建设深化年”决策部署医院将牢牢把握广东省、深圳市打造广深医疗高地，以及深圳实施“东进战略”和坪山成立行政区后大建设大发展和打造区域特色医疗中心的历史机遇，适应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加快医疗设备升级换代，全力推进就医环境、服务水平、医疗水平、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不断改善辖区群众就医体验和社会评价。</p>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共有车辆 12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7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政府预算资金	21,027.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27.3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27.31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90
单位资金	65,00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92
其他收入资金	65,00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64
		卫生健康支出	80,432.16
		公立医院	79,782.37
		综合医院	79,782.3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9.7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9.79
		住房保障支出	2,686.6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住房改革支出	2,686.69
		住房公积金	1,650.37
		购房补贴	1,036.32
本年收入合计	86,027.31	本年支出合计	86,027.3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6,027.31	支出总计	86,027.31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86,027.31	21,027.31	11,197.54	9,8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86,027.31	21,027.31	11,197.54	9,8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86,027.31	11,197.54	74,829.77	2,169.26	239.2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46	2,908.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46	2,908.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90	67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92	1,658.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64	578.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32.16	5,602.39	74,829.77	2,169.26	239.26	0.00
	21002	公立医院	79,782.37	5,602.39	74,179.98	2,169.26	239.26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9,782.37	5,602.39	74,179.98	2,169.26	239.26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9.79	0.00	649.79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9.79	0.00	649.7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6.69	2,68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6.69	2,68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37	1,650.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6.32	1,036.32	0.00	0.00	0.00	0.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1,027.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27.3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27.31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9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64
		卫生健康支出	15,432.16
		公立医院	14,782.37
		综合医院	14,782.3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9.7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9.79
		住房保障支出	2,686.69
		住房改革支出	2,686.69
		住房公积金	1,650.37
		购房补贴	1,036.32
本年收入合计	21,027.31	本年支出合计	21,027.31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1,027.31	支出总计	21,027.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21,027.31	11,197.54	9,829.77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1,027.31	11,197.54	9,82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46	2,908.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46	2,908.4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90	670.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92	1,658.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64	578.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32.16	5,602.39	9,829.77
	21002	公立医院	14,782.37	5,602.39	9,179.98
	2100201	综合医院	14,782.37	5,602.39	9,179.9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9.79	0.00	649.7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9.79	0.00	649.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6.69	2,686.69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6.69	2,686.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37	1,650.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6.32	1,036.32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21,027.31	11,197.54	9,829.77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1,027.31	11,197.54	9,82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6.63	10,526.6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9.77	0.00	9,829.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90	670.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02.39	5,602.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6.32	1,036.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8.92	1,658.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64	578.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0.37	1,650.37	0.00
	30214	租赁费	649.79	0.00	649.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09.90	0.00	3,609.90
	30226	劳务费	5,383.98	0.00	5,383.98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10	0.00	186.10
	30302	退休费	670.90	670.90	0.00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社康机构管理	主要用于支付社康中心房租，保障社康中心平稳运营。	649.79	649.79	0
	综合医院管理	主要用于购买卫生材料、技能培训中心房租、医疗责任险、公用支出、设备购置维修、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保障医院基本运营。	85377.51764	85377.51764	0
金额合计			86027.30764	86027.30764	0
年度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根据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会的要求，全面加强医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市委、区委“作风建设深化年”决策部署医院将牢牢把握广东省、深圳市打造广深医疗高地，以及深圳实施“东进战略”和坪山成立行政区后大建设大发展和打造区域特色医疗中心的历史机遇，适应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加快医疗设备升级换代，全力推进就医环境、服务水平、医疗水平、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不断改善辖区群众就医体验和社会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坪山区医疗集团社康总数量	28 家
			住院部新增床位	≥70 张
			医院年门诊量	≥100 万人次
			参训学员	≥300 人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许可率、防护检测率	100%
			聘用职工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医疗风险金及时率	100%
			纠纷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医学技能提升年度支出费用控制情况	≤154.71 万元
			医疗纠纷产生赔付数	≤150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金成本	≤108 万元

			材料费用支出	≤3609.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出院人数、手术量等较往年同期明显增加。	显著提升
			缓解医院经济压力，降低医院成本	降低
			帮助社康中心减少运营成本	节省 1%运营成本
			基层社康业务量提升	逐渐提升
	社会指标		促进人群健康发展	显著促进
			配备充足的医疗服务人员，缓解患者看病难的问题	显著缓解
			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持续保障
			优化社康医疗服务体制，提高社康基本公卫服务质量	通过问卷调查显示，居民对社康服务满意度 ≥ 90%
	生态指标		居民幸福感和健康获得感	显著提升
			在进行经济和其他活动时，	各社康严格遵照医疗垃圾分类及

			应尽量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处理方法，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自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保持可持续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放射检查受检者满意度逐年提高	显著提高